关于《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1年底市政府出台《苏州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5号），整合新农保、老居民补贴制度，探索建立了城乡一体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同步制定了《苏州市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人保规〔2011〕31号），全面落实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自制度实施以来，市区城乡居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2021年12月，市区城乡居保顺利实现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的上线。

由于我市城乡居保制度实施较早，2015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府办〔2015〕55号），从制度名称、参保对象、转移衔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居保方面的新政策陆续出台，同时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的上线对于政策规范和经办操作提出更高要求，基于这一背景，今年市政府拟重新修订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目前已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为确保修订后的城乡居保办法在市区（含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和吴江区，下同）顺利实施，苏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共同起草了《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依据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标准、经办管理等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41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3﹞144号）

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4号）

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206号）

1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

11.《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共八条，具体包括参保范围对象、基金筹集、基金征收、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待遇享受、制度衔接、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事项。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一）明确市区城乡居保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标准。**根据《修订草案》第二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构成，在此条款中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对市区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进行明确。市区城乡居保个人缴费设立六个档次标准，现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3500元、4000元；依据规定对政府补贴方式进行调整，按照参保人员选择的缴费档次进行补贴，具体为选择1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50元；选择2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80元；选择2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10元；选择3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60元；选择3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520元；选择4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600元。

**（二）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集体补助规定。**《修订草案》第二条关于基金筹集中对集体补助进行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可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可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进行集体补助需经过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不替代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在个人年度缴费后至次年3月底前一次性缴清。

**（三）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部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业务规则>的通知》（苏税办发﹝2022﹞14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后，将城乡居民基础信息、参保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参保人当年缴费选档和档次变更，税务部门征缴费款后及时将缴费明细信息反馈社保经办机构。

**（四）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发政策。**《修正草案》第五条，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发政策。依据城乡居保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的有关精神，结合省、市鼓励设置与个人缴费挂钩的奖励性基础养老金制度有关规定，市区探索建立与个人缴费挂钩的奖励性基础养老金制度。对《办法》实施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拟按《办法》实施后按年度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补贴总金额除以领取待遇时规定的计发月数乘以10%予以增发城乡居保奖励性基础养老金。

**（五）结合实际明确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保规定。**依据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资金处理有关规定，《修订草案》中第六条制度衔接中对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保规定进行重申，规定《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实施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中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